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53,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53,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董事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05,781	99.9035	43,020	0.0877	4,295	0.00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22,213	99.5293	是
2.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24,673	99.5343	是
2.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22,216	99.5293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22,211	99.5293	是
3.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24,674	99.5343	是
3.03	选举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22,212	99.52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213	77.7375	-	-	-	-
2.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673	77.9747	-	-	-	-
2.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216	77.7378	-	-	-	-
3.01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6,211	77.7373	-	-	-	-
3.02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674	77.9748	-	-	-	-
3.03	选举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6,212	77.737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陈音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	召集人（主任委员）
	吴淑江	委员
	应国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段建平	召集人（主任委员）
	陈音龙	委员
	王亮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应国清	召集人（主任委员）
	陈音龙	委员
	王亮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亮	召集人（主任委员）
	段建平	委员
	陈宇杰	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淑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杰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费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苗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其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聿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音龙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国清先生、王亮先生、段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音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	召集人（主任委员）
	吴淑江	委员
	应国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段建平	召集人（主任委员）
	陈音龙	委员
	王亮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应国清	召集人（主任委员）
	陈音龙	委员
	王亮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亮	召集人（主任委员）
	段建平	委员
	陈宇杰	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段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淑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宇杰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费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俞苗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淑江先生、陈宇杰先生、叶春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聿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聿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9058091

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五、公司第三届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工作。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费其俊先生简历：

费其俊，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民进浙江省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兼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浙江普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杭州博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稳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化验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QA、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浙江康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生产主管；2011年9月至2018年9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历任工程师、负责人、主管、高级主管；2018年10月加入博拓生物任质量总监，202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俞苗苗女士简历：

俞苗苗，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杭州余杭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在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起加入博拓生物，2016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聿峰先生简历：

黄聿峰，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20年3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推动自身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经审议拟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中的现金分红条件进行简化，并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20%（含20%）提高至40%（含40%）。《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后，2025年、2026年，在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含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审议议案1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17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注：

① 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4,66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9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87,66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40.3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6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48,86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梁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控股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50,4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3日	2026年6月6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8%	2.36%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50,400,000	-	-	-	-	-	9.48%	2.36%	-

注：梁丰先生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87%	244,260,000	294,660,000	55.44%	13.79%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7%	93,000,000	93,000,000	40.39%	4.35%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99%	337,260,000	387,660,000	40.32%	18.14%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对应融资余额为13.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5.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对应融资余额为13.82亿元。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6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48,86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848.09万份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